## **教育学院关于校外分散实习、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教育学院各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的规范管理，经院务会研究，对于毕业生在校外分散进行的教育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论文特作如下的规定：

1.各个实习、毕业论文的要求与在校生实习的要求标准相同。

2.学生需提供以下要件并得到批准后方能到校外实习。

（1）学生需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或就业协议或或就业录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学生所去单位应出具要求学生去该单位进行实习的正式函件。（实习邀请函或实习证明）。

（3）学生签订教育学院校外实习（毕业论文）安全与纪律承诺书。

3.学生在校外实习（毕业论文）期间，必须完成该实习大纲所要求的所有文字资料和指导教师所要求的资料，实习资料应规范整齐。

4.实习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所在实习单位的评价与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评价。

 附件: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实习学生）：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实习，实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实习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作。甲方做好乙方的劳动生产安全教育、劳动纪律教育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工作。

三、工作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按照甲方员工的工作时间安排乙方工作。乙方在工作之外的时间，个人生活自理。

四、实习期报酬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实习工资，实习期月工资人民币 元。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2、实习期间，乙方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及其家庭谋取私利，不得将甲方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应遵守劳动操作规程，若因违反规定操作而致自身受到安全、健康的伤害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七、协议解除或变更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协议，提前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该工种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并支付实习期间的工资后，解除本协议。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实习工资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教育学院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育学院

 2015年3月10日